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428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6 人。三名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实现盈利 3912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5631 万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086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本公司本年度虽然盈利，但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值。因此决定：本年度不以现金分红或送股，同时拟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80.08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180.08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360.164 万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或送股的原因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经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

上述预案需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宝利来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同时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13 号评估报告，宝利来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65,508.55 万元人民币。即 2012 年度期末，宝利来投资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不需以现金补差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八、审议确认《关于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3672 号，2012 年度，本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33148 万元，净利润 3912 万元，分别为预测数的 95.18%和 99.57%。（其中宝利来投资预测营业收入 34335 万元，实际完成 32656 万元，为预测数的 95.11%；预测净利润 4002 万元，实际完成 3957 万元，为预测数的 99.88%）。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3628 号，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过渡期损益（2012 年 4-11 月）为 29,074,104.49 元，根据相关协议，全部归属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所有。

九、审议通过调整《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展的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相关制度详见 2013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之文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的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版）》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

因此，同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指派下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为理顺与下属公司管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及下属——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拟向该公司指派三名董事，一名监事人选。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